**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作者貢獻積分檢核表**

**系所：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 | **論文名稱**（含作者姓名、論文題目、發表年份） | **作者人數****(A)** | **作者排序****(B)** | **期刊名稱** | **影響係數****(IF)** | **所屬領域****(subject category)** | **期刊排名****(N)** | **所屬領域期刊總數****(M)** | **作者貢獻積分** |
| 代表著作 |  |  |  |  |  |  |  |  |  |
| 參考著作1 |  |  |  |  |  |  |  |  |  |
| 參考著作2 |  |  |  |  |  |  |  |  |  |
| 參考著作3 |  |  |  |  |  |  |  |  |  |
| 參考著作4 |  |  |  |  |  |  |  |  |  |
| 參考著作5 |  |  |  |  |  |  |  |  |  |
| 參考著作6 |  |  |  |  |  |  |  |  |  |
| 參考著作7 |  |  |  |  |  |  |  |  |  |
| 參考著作8 |  |  |  |  |  |  |  |  |  |
| 參考著作9 |  |  |  |  |  |  |  |  |  |
| 參考著作10 |  |  |  |  |  |  |  |  |  |
| **積分計算請參考填表說明** | **積分總計****（註：不同領域，不宜直接比較積分）** |  |

本人確已詳閱填表說明，並具結本表所列資料均屬實無誤，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本人自行負責。

**升等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日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作者貢獻積分檢核表之填表說明：**

1. 論文編號：請依照「升等申請表」中所載列之順序排列。
2. 論文名稱：論文名稱中之作者姓名請依原發表論文之順序排列，升等申請人請以**粗體字**標示，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請於姓名右上方加註星號（\*），請將列入作者人數統計之作者姓名以底線標示。
3. 作者人數（A）：學生（含大學部專題生、碩士生、及博士生）及專兼任研究助理，不列入作者人數統計。
4. 作者排序（B）：在排除學生及專兼任研究助理後，升等申請人在該篇論文中之排名位置；若升等申請人為該篇論文之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則其排名位置等同於第一作者。
5. 影響係數（IF）：該篇論文所發表之期刊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6. 期刊排名（N）：該篇論文所發表之期刊在其所屬領域（subject category）中之排名位置（以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為排名依據）。
7. 所屬領域期刊總數（M）：該所屬領域所包含之期刊總數；若該期刊分屬於不同領域，請自行擇優選擇其一計算。
8. IF、N、及M一律採用最新年度之資料為計算基準，請自行至ISI Web of Knowledge之Journal Citation Report網頁搜尋，網址如下：<http://admin-apps.isiknowledge.com/JCR/JCR?PointOfEntry=Home&SID=3CePO8371aO5K2iOfKA>
9. A級著作：ISI七年內所收錄期刊之論文。
10. B級著作：非A級著作而發表於七年內ABI、EconLit、FLI、Westlaw、ILP、EI或TSSCI正式名單所收錄期刊之論文。
11. C級著作：非A、B級著作而發表於七年內具有審查制度期刊之論文。
12. 每篇著作之作者貢獻積分計算公式如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3位，小數點後第4位請四捨五入)：

|  |  |  |
| --- | --- | --- |
| A級著作之作者貢獻積分 | $$=2⋅[\frac{A-B+1}{\sum\_{C=1}^{A}C}]⋅[\frac{N}{M}]對照值⋅Max(IF,1)$$ |  |
| B級著作之作者貢獻積分 | $$=1⋅[\frac{A-B+1}{\sum\_{C=1}^{A}C}]$$ |  |
| C級著作之作者貢獻積分 | $$=0.3⋅[\frac{A-B+1}{\sum\_{C=1}^{A}C}]$$ |  |

|  |  |  |
| --- | --- | --- |
| 其中$[\frac{N}{M}]$之對照值如右： | $$[\frac{N}{M}]$$ | $$[\frac{N}{M}]對照值$$ |
|  | 介於 0.001 與 0.250間 | 4 |
|  | 介於 0.251 與 0.500間 | 3 |
|  | 介於 0.501 與 0.750間 | 2 |
|  | 介於 0.751 與 1.000間 | 1 |

1. 單篇著作之作者貢獻積分計算範例：
	1. 若一篇隸屬ISI七年內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在排除學生及專兼任研究助理後之作者人數為3，則表中A之數值為3。
	2. 若排除學生及專兼任研究助理後，升等申請人在此3位作者中排名為第1作者（含通訊作者），則表中B之數值為1。
	3. 若該篇論文所發表之期刊在其所屬領域（subject category）中之排名為第20名，則表中N之數值為20。
	4. 若該所屬領域共包含100種期刊，則表中M之數值為100。
	5. 作者貢獻積分之計算則為：$2⋅[\frac{3-1+1}{3+2+1}]⋅4=4.000$。
2. 請將所有「作者貢獻積分」項目總和後，填入「積分總計」欄位中；以上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3. 請將列有IF、N、及M值之Journal Citation Report網頁頁面印出，依序附於本表后，並於右上方加註論文編號。
4. 升等申請人應詳細依據此填表說明，具實填具此表後簽章，並交由系所主管覆核後簽章，此表併同「升等申請表」繳交人事室，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請自行負責。

註：1.管理學院**擬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須有**五篇**SCI/SSCI/**TSSCI**專門著作(含代表作)；**擬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至少須有**三篇**SCI/SSCI/**TSSCI**專門著作(含代表作)。

 2.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

 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